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陳思賢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11月14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事宜檢討會議」，涉本部業務部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5日總處培字第1060034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明確規範天然災害發生時工資給付及出勤事項，本部已於98年6月19日發布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，並於104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，增訂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規定。
- 三、另為保障勞工於颱風天強風大雨外勤作業之安全衛生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亦已有相關規範，又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3年8月6日修正「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」，供事業單位參考。
- 四、為使勞資雙方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有所依循，本部已於官





網建置「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14532/>）。請轉知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，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勞工是否出勤、是否指定特定勞工出勤及相關工資給付事項，應事前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，避免衍生相關爭議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